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25296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月燕

地址 福建省漳浦县古雷镇港安路768号8区3幢704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活动物；动物食品；自然花；谷（谷类）；植物种子；动物栖息用干草；酿酒麦芽；植物；新鲜水果制果篮；食用鲜花；鲜花